

兴寿镇 2026-2028 年度农业嘉年华周边及农业农村环境秩序巡视 服务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协助兴寿镇政府、相关村集体开展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农业生产、乡村振兴建设等方面工作（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委托巡视事项

1、服务范围：

甲方将兴寿镇农业嘉年华周边及全镇的农业农村环境秩序等方面巡视工作委托给乙方，具体委托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以上工作不包括任何行政执法、行政检查等行政管理事项。

2、委托巡视事项：

- 1) 组建安保防控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协助甲方开展社会面安保服务、重点人员稳控等工作；
- 2) 协助甲方全面开展农业嘉年华周边及全镇的农业农村环境秩序巡视，提升全镇域环境秩序工作；
- 3) 协助甲方建立常态化巡视机制，一旦发现“大棚房”问题和农地非农化情况，立刻向甲方上报；
- 4)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用于环境整治、农业生产、乡村振兴建设等方面的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贰年，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上述合同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终止三十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是否续签，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三条：项目负责人

1、甲方负责人姓名：张晨晖 联系电话：13811366652；

2、甲方负责人职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并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3、乙方负责人姓名：张伟 联系电话：15810010111（需持有乙方授权委托书）；

4、乙方负责人职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给甲方所需材料，配合甲方各项工作，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

2. 负责对农业嘉年华周边及全镇的农业农村环境秩序等方面巡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听取口头汇报，审查乙方书面报告和日常巡视台账等材料；

3. 在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于不服从指挥、不配合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人数、班次的服务费；

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详细了解农业嘉年华周边及全镇的农业农村环境秩序巡视工作及其他委托范围等相关方面巡视工作。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协助甲方开展



巡视工作，一经发现违规行为予以记录，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须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自行配备巡视车辆、司机，巡视车辆的维护、保养等费用的支出全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自本合同确定的委托巡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根据委托巡视的具体事项制定《兴寿镇 2026-2028 年度农业嘉年华周边及农业农村环境秩序巡视服务实施方案》。巡视方案应包括巡视人员组成、组长、联系方式、巡视制度、巡视路线、内部管理要求、未履职到位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4. 乙方自本合同确定的委托巡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日常巡视台账、发现问题书面报告和员工考勤表模板，并报主管部门审阅。其中，应包括巡视时间、地点，是否发现问题等信息；

5. 乙方应对日常巡视台账、发现问题书面报告和员工考勤表负责。其中，乙方应在发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违规行为 1 个小时内向主管部门口头汇报，并于当日将发现问题书面报告交给主管部门负责人；日常巡视台账整理成档案，形成“一日一档”，每周一下班前向主管部门上报，供甲方随时调阅、检查；员工考勤表每月末向主管部门上报；

6. 乙方不得将所受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要依法用工，与劳动者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入造成侵害，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与其聘用的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保证车辆安全，教育驾驶员安全驾驶，未经批准严禁驶出镇域范围。有关巡视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所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在履行巡视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承担维护保养、修理等义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期内如该设备、设施侵犯其职工

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乙方承担责任。在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财产，并交由甲方验收，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名义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

10. 在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过程中，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相关工作信息、资料均应当严格保密；

11. 如遇甲方临时性紧急任务，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应调遣工作人员及车辆等设备高标准完成工作；

12.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包括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第六条：合同价款

1、服务费金额：2380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巡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劳动保护、食宿费用、管理费用分摊、车辆使用维修维护费、税费以及合理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当月（含本月）起每 3 个月算一个季度，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凭证和日常巡视台账、发现问题报告单和员工考勤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服务保证金为 6 万元，保证金于双方合同到期终结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6、合同到期后，乙方退场时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办理结算手续，全部办理完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 内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包括服务保证金）；

7、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通过市区两级检查反馈、违法违规监控视频、日常巡视、群众举报或甲方自行发现的，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大棚房”一类问题、果园管理用房新增违法建设、宅基地违规建设等，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定后，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00 元，并由乙方支付整改费用；

3、出现市区两级下发的违法违规问题或台账，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定后，是有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劝告、上报的，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涉及违法项目开展整改，未能在一个自然月内或下发主管部门限定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宗违法项目扣除服务费¥1000 元（若同一点位在多个台账内出现，每个台账内同一项目扣除服务费¥1000 元，所有项目扣除金额累加计算）。甲方委派其他单位对违法项目进行整改，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及其他因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服务费中按季度扣除；

4、乙方如出现虚报、瞒报情况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5、对出现在基本农田、设施农业园区、果园内的建筑或生活垃圾非法倾倒点，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劝告、上报的，每出现一处，扣除当月 10%的服务费，扣完为止。

6、上述情况出现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不因合同无效、撤销及解除或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而改变。

第九条：其他

1. 如遇甲方有临时性或突发性任务，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应文件，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心四公



(本页为《兴寿镇 2026-2028 年度农业嘉年华周边及农业农村环境秩序巡视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90 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10-89766786

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

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